

114 學年度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
企業實習計畫書(B 式)

提案學校(全銜)：

企業實習計畫名稱：(限 20 字以內)

本校申請計畫案編號(B1~2)：

全 程：自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目 錄		頁次
第一部份	基本資料	
第二部分	計畫內容	
	一、企業實習計畫名稱	
	二、企業實習規劃	
	三、合作廠商挹注的資源與就業銜接及留用機制規劃	
	四、近 3 年執行人才培育相關績效	
	五、預計完成培育成果	
	六、預定實施進度及查核點	
	七、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之經驗及能力	
	八、經費需求	
	九、計畫可行性分析	
	十、計畫申請檢核表	
	十一、聲明書	
	十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十三、附件	
	十四、附錄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領 域 別	☐ 新世代半導體 ☐ 光電 ☐ 智慧機械 ☐ 資通訊 ☐ 精準健康〔包含醫療器材、疫苗製藥、檢驗試劑、精準健康及生技其他類(如農業生技、再生醫學等)〕 ☐ 其他： ☐ 廠務管理(工安環保及物流關貿) ☐ 新興產業(循環經濟及綠色能源等)					
延續型計畫	☐ 是，執行學年度：_____，計畫名稱：_____ ☐ 否					
申請學校名稱	(請填寫全銜)					
開設課程科系						
申請系所地址	【 ☐ ☐ ☐ 】○○○ (註：如開課系所為學校之分部/分校，請填分部/分校之所在地)					
計畫類別	「企業實習計畫」(B 式)					
計畫名稱						
合作廠商名稱	■園區廠商：***** (竹科)、***** (中科)、***** (南科) ■其他： (註：請填寫廠商全銜，園區廠商名稱須與管理局登記名稱相符)					
合作學校名稱						
申請補助主辦機關轄區	☐ 竹科管理局(台北-苗栗(含)、宜蘭) ☐ 中科管理局(苗栗以南-雲林(含)、花蓮) ☐ 南科管理局(雲林以南-屏東、台東及離島) (以學校系所所在地或合作園區事業、園區研究機構或園區創業育成中心之所在地擇一申請)					
申請金額	補助款	新臺幣○○○元		計畫總經費	新臺幣○○○元	
	配合款	新臺幣○○○元				
計畫主持人	姓名		科系所		職稱	
	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協同主持人	姓名		科系所		職稱	
	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聯絡人資料	姓名		科系所		職稱	
	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第二部份 計畫內容

一、企業實習計畫名稱：

二、企業實習規劃：

(一)(園區)產業人才需求具體說明：

(二)企業實習規劃重點及特色：

(三)預定實習內容：每一計畫案之實習學生人數至少 6 人，每人實習時數至少 240 小時。

(註:同一實習廠商如有安排不同時間之實習生，請分開列出不同時間之實習人數。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

實習廠商	實習時間	實習/專題 製作內容	實習 學分	實習場域 (地址)	實習 人數	實習 時數
	☐ 上/下學期間 ☐ 寒/暑假 (×年×月-×年×月)					
	☐ 上/下學期間 ☐ 寒/暑假 (×年×月-×年×月)					
	☐ 上/下學期間 ☐ 寒/暑假 (×年×月-×年×月)					

備註：倘未經計畫變更同意，前往非以上場域實習者，不列入本計畫有效實習成果。

(二)實施方法：

1.實習廠商

(註:請依上表實習規劃廠商順序填寫。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

公司名稱	產業別	隸屬園區	公司特色	選擇此家廠商原因
		☐ 竹科 ☐ 中科 ☐ 南科 ☐ 其他		

公司名稱	產業別	隸屬園區	公司特色	選擇此家廠商原因
		☐ 竹科 ☐ 中科 ☐ 南科 ☐ 其他		
		☐ 竹科 ☐ 中科 ☐ 南科 ☐ 其他		

2.實習導師

(註:請依上表實習廠商順序填寫。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

姓名	公司名稱	部門	職稱	專長	年資

3.專題製作題目規劃：

(不同實習廠商請分別填列，欄位內範例僅供參考，繳交時請刪除)

實習廠商	專題製作名稱	專題製作內容 (請詳述內容)
A○○○○○ 公司	行動多媒體平台 建置	1.雲端系統規劃 2.應用軟體開發
B○○○○○ 公司	物聯網開發與行 動裝置應用	1.手機程式開發 2.雲端程式設計與嵌入式晶片

(以上專題製作內容須契合計畫主題)

4.實習學生甄選機制：

5.相關輔導機制(行前說明會、學生實習管控、成果發表等)：

6.整體實習成果之考核方式或測量學生學習成效方式：

三、合作廠商挹注的資源與就業銜接及留用機制規劃(不同廠商請分開填列)

(一)合作廠商提供額外挹注的資源如：實習薪資、補貼餐費或交通費、補貼住宿費、就業預聘獎金等…

1.實習薪資：合作廠商是否提供額外的實習津貼。

☐ 是，金額：_____元/月

☐ 否

2.補貼餐費：是否提供餐費補貼及其額度。

☐ 是，金額：_____元/日

☐ 否

3.補貼交通費：是否提供交通費補貼及其額度。

☐ 是，金額：_____元/月

☐ 否

4.補貼住宿費：若實習地點距離學校或學生居住地較遠，是否提供住宿費補助及相關細節。

☐ 是，金額：_____元/月

☐ 否

5.就業預聘獎金：如學生在實習後被正式錄用，是否設有獎勵機制，包含獎金金額及發放條件。

☐ 是，金額：_____元

☐ 否

(二)有關就業銜接及留用機制規劃說明：

是否提供就業銜接與留用機制：

☐ 是（請填寫以下細節）

☐ 否

1.實習後錄用評估標準：實習期結束後，企業如何評估學生表現並決定是否錄用（如技能測驗、表現評估）。

2.正式錄用條件：具體的錄用條件，例如實習表現達標或通過企業內部考核、實習時數列入年資計算。

3.職涯發展支持措施：企業是否提供錄用後的在職訓練、升遷管道及長期職涯規劃支持。

(三)合作廠商提供額外挹注的資源或就業銜接及留用機制規劃佐證資料

合作廠商名稱：_____

廠商負責人或實習導師簽署：_____

日期：114 年○○月○○日

四、近 3 年執行人才培育相關績效

(一) 計畫與先前計畫之延續必要性說明(※延續型計畫填寫)

(二) 延續型計畫執行檢討及精進(※延續型計畫填寫)

(三) 近 3 年執行本計畫成效及差異檢討說明(※無者免填)：

學年度	計畫名稱	執行成效	差異檢討說明
		1. 2.	
		1. 2.	

(四) 114 學年度之精進作法(※無者免填)：

(五) 近 3 年執行政府人才培育相關計畫成效：

五、預期完成培育成果

編號	預計完成項目	培育成果內容
1	實習計畫專題名稱	1.***** 2.*****
2	培育企業實習人數	1.實習生：____人，預計每人實習時數：____小時
3	企業實習廠商名稱	1.園區： 2.其他：
4	技術認證考照	1.證照名稱：____，人數：____人
5	校外競賽	1.競賽名稱：____，主辦單位：____
6	就業輔導人數	____人
7	合作廠商挹注的資源與就業銜接及留用機制	請不同合作廠商提供之挹注的資源與就業銜接及留用機制分別填列： 1.○○○○公司： 2.○○○○公司：
8	其他：衍生成果、產學合作、專利	
9		
10		

- ❖ 編號 1-7 為學校必填寫之欄位，如有其他衍生性成果請自行增加說明，以利審查委員評估與查核；預計完成培育成果填寫，請依「合理性」、「適切性」及「達成率」審慎評估。
- ❖ 就業輔導定義：係指企業實習學生之後續就業輔導與追蹤。
- ❖ 技術認證考照、校外競賽、衍生成果、產學合作等之有效培育績效，須為本計畫符合補助對象之修課學生。

六、預定實施進度及查核點

項次	工作項目 \ 時間	114 年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15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1	師資邀聘	—				*1														
2																				
3																				
4																				
5																				
6																				
(累計)完成百分比(%)																				

※時間請以計畫實際執行之期間列出

※請加列各項工作項目之查核點說明（以*號表示）

如：

*1：114 年 2 月：師資邀聘、商談規劃，於 114 年 3 月確定完成。

七、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之經驗及能力（包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兼任助理等，學、經歷、專長、職位、教學經驗等）

(一) 計畫主持人簡歷

1. 基本資料

學研機構名稱		系所／單位	
計畫主持人			
職稱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其他：_____		
聯絡電話	(公)： (宅 / 手機)：	E-mail	

2. 主要學歷

學校名稱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自 / 至 /
				自 / 至 /

3. 現職及經歷

服務機構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現職：			自 / 至 /
經歷：			自 / 至 /
			自 / 至 /

4. 專長（請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學門及次領域名稱）

1.	2.	3.
4.	5.	6.

(二) 協同主持人簡歷

1. 基本資料

學研機構名稱		系所／單位	
計畫主持人			
職稱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其他：_____		
聯絡電話	(公)： (宅 / 手機)：	E-mail	

2.主要學歷

學校名稱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自 / 至 /
				自 / 至 /

3.現職及經歷

服務機構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現職：			自 / 至 /
經歷：			自 / 至 /
			自 / 至 /

4.專長（請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學門及次領域名稱）

1.	2.	3.
4.	5.	6.

(三) 主要工作人員之經驗及能力(包含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兼任助理等，學、經歷、專長、職位、教學經驗等)

姓名	最高學歷	現職	在本計畫所擔任之職務	於本計畫中負責之工作內容	本計畫所投入之人月
合 計					

(註：計畫主持人應全程投入計畫，投入人月請填寫 14 人月。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

本表不包含業師、實習導師等。)

八、經費需求

單位：元

項目	補助款	配合款(x%)	總經費	計算方式
1.人事費	請填入合計	請填入合計	請填入合計	
(1)主持人費				每個月不逾新臺幣 10,000 元整
(2)協同主持人費				每個月不逾新臺幣 5,000 元整
(3)業師指導費				每個月不逾新臺幣 8,000 元整，依企業實習導師人數及實習月數
(4)兼任助理費				依照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標準編列
2.其他費用	請填入合計	請填入合計	請填入合計	
(1)旅運費				請說明編列標準
(2)臨時工資				時薪依各校臨時工資給付標準或以勞動部公告之每小時最低工資為標準，請說明編列標準
(3)設備使用費 (含實習設備及場地費)				請說明編列標準 (本校設備不得計費)
(4)材料費				請另列出預估明細表
(5)出席費				請說明編列標準 (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標準編列)
(6)實習生津貼				請說明編列標準 (實習津貼給付標準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每小時最低工資且需足額支付計畫書規劃之企業實習時數的實習津貼。本計畫每位學生最低補助 192 小時以上，若申請計畫書編列之企業實習津貼低於規劃之企業實習時數則需說明未編列時數之經費支付來源。
(7)雜費				請說明編列標準
(8)行政管理費				總補助經費之 10%為上限
總計				

九、計畫可行性分析

(一)學校(行政)支援能力及配合機制：

(二)與廠商合作之預期效益分析(合作廠商資源投入情形、預期達成效益等)：

(三)外部合作單位(學校、法人等)資源投入情形及支援能力：

(四)學生專業能力養成評估基準及實務經驗提升之具體效益：

(五)就業輔導機制：

十、計畫申請檢核表

請計畫主持人自行檢核是否符合計畫相關規定：

項目	資格及形式要件	符合規定	
		是	否
1	計畫書紙本一式 4 份、電子檔光碟片或隨身碟 1 份及申請公文。		
2	計畫主持人聲明書填寫是否完整。		
3	是否與 1 家以上(含)廠商【其中須至少與一家以上園區事業或園區創業育成中心核准進駐廠商合作至少 2 位學生】共同合作企業實習，且實習人數至少 6 人，每人至少 240 小時。		
4	每一學校之申請件數是否符合模組課程計畫 3 件為上限、企業實習計畫不限。		
5	申請補助總金額是否未超過規定上限、配合款金額是否達計畫總經費 10%。		

十一、聲明書(格式)

聲明書

茲聲明本人截至 114 年 3 月 6 日為止，就本計畫提案內容，尚未獲得政府其他機關補助 114 年度人才培育相關計畫；☐另檢附所有其他已獲得或申請中之政府其他機關 114 年度人才培育相關補助計畫(附表 A)。計畫申請書內容(紙本及電子檔)，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指個人資料或檔案者，已取得相關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本人)同意並願意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學校名稱：***大學

系所：***系所

系所主管簽章：***

本計畫申請主持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附表 A： _____大學_____系所/申請主持人:_____截至 114 年 3 月 6 日為止，所

有其他已獲得或申請中之政府其他機關 114 年度人才培育相關補助計畫表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序號	類型	計畫名稱	主持人	申請補助政府機關	備註
1	☐ 申請中 ☐ 已獲補助				1. 申請金額： 補助金額： 2. 其他：
2	☐ 申請中 ☐ 已獲補助				1. 申請金額： 補助金額： 2. 其他：
3	☐ 申請中 ☐ 已獲補助				1. 申請金額： 補助金額： 2. 其他：

序號	類型	計畫名稱	主持人	申請補助政府機關	備註
4	☐ 申請中 ☐ 已獲補助				1. 申請金額： 補助金額： 2. 其他：
5	☐ 申請中 ☐ 已獲補助				1. 申請金額： 補助金額： 2. 其他：
6	☐ 申請中 ☐ 已獲補助				1. 申請金額： 補助金額： 2. 其他：
7	☐ 申請中 ☐ 已獲補助				1. 申請金額： 補助金額： 2. 其他：
8	☐ 申請中 ☐ 已獲補助				1. 申請金額： 補助金額： 2. 其他：

十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 無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情事

☐ 有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情事，續填下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代表人或負責人：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園區管理局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十三、附件

附件一 計畫書附件-合作廠商基本資料表

114 學年度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 合作廠商基本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領域別	☐ 積體電路 ☐ 電腦及週邊 ☐ AI ☐ 通訊 ☐ 光電 ☐ 精密機械 ☐ 生物科技 ☐ 數位內容 ☐ 其他()
屬性	園區廠商： ☐ 竹科 ☐ 中科 ☐ 南科 ☐ 其他：_____		
負責人		職稱	
公司地址		公司網址	
公司產品			
員工人數	☐ 10 人（含）以下 ☐ 11-20 人 ☐ 21-50 人 ☐ 51-100 人 ☐ 101-300 人 ☐ 300-500 人 ☐ 501-1000 人 ☐ 1001-2000 人 ☐ 2001-3000 人 ☐ 3001 人以上		
聯絡人		部門/職稱	
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二、參與計畫

合作學校/系所	
企業實習計畫	
本次參與項目	☐ 提供業界師資 ☐ 提供實習機會 ☐ 提供實習設備* ☐ 提供專題題目 ☐ 提供參訪機會 ☐ 提供就業機會 ☐ 其他_____
是否願意將貴公司參與本計畫之合作模式公布於本計畫相關網頁上？	☐ 是 ☐ 否 ☐ 其他說明_____
備註	*如有提供實習設備，請說明設備名稱、數量、設備連絡人等

附件二 計畫書附件-合作學校基本資料表

114 學年度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
合作學校基本資料表

培 育 學 校	
企業實習計畫名稱	

合作學校名稱			
系 所 名 稱			
本次參與項目	☐ 提供師資 ☐ 提供實習設備 ☐ 提供專題題目 ☐ 提供參訪機會 ☐ 其他_____		
提供師資或專題內容			
使用實驗室			
可提供設備項目、 數量、規格			
同時可容納人數			
聯絡人		部門/職稱	
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備註			

附件三 計畫書附件-實習廠商基本資料表

114 學年度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
實習廠商基本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領域別	☐ 積體電路 ☐ 電腦及週邊 ☐ AI ☐ 通訊 ☐ 光電 ☐ 精密機械 ☐ 生物科技 ☐ 數位內容 ☐ 其他()
屬性	園區廠商： ☐ 竹科 ☐ 中科 ☐ 南科 ☐ 其他：_____		
負責人		職稱	
公司地址		公司網址	
公司產品			
員工人數	☐ 10 人（含）以下 ☐ 11-20 人 ☐ 21-50 人 ☐ 51-100 人 ☐ 101-300 人 ☐ 300-500 人 ☐ 501-1000 人 ☐ 1001-2000 人 ☐ 2001-3000 人 ☐ 3001 人以上		
聯絡人		部門/職稱	
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二、參與企業實習計畫

專題名稱	
提供實習人數及時數	實習人數： 人；實習時數： 小時
投入資源	☐ 實習設備 ☐ 實習津貼 ☐ 勞健保 ☐ 免費食宿 ☐ 就業機會 ☐ 其他_____
是否願意將貴公司參與本計畫之合作模式公布於本計畫相關網頁上？	☐ 是 ☐ 否 ☐ 其他說明_____
備註	

附件四 計畫書附件-實習導師資料表

114 學年度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
實習導師資料表

個人資料			
姓 名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O)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		
學經歷			
最高學歷	☐ 博士 ☐ 碩士 ☐ 學士 ☐ 其他_____		
	學校名稱：_____ 科 系：_____		
重要經歷	任職公司/單位	擔任職務	年資
			年
			年
目前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為：園區廠商： ☐ 竹科 ☐ 中科 ☐ 南科 ☐ 其他：_____			
公司名稱		服務部門 與職稱	部門： 職稱：
公司地址	□□□		
公司人數	☐ 10 人（含）以下 ☐ 11-20 人 ☐ 21-50 人 ☐ 51-100 人 ☐ 101-300 人 ☐ 300-500 人 ☐ 501-1000 人 ☐ 1001-2000 人 ☐ 2001-3000 人 ☐ 3001 人以上		
本次指導之實習計畫名稱		人數	時數
專業領域與技術/證照			

十四、附錄(佐證資料等)

請自行檢附與計畫書有關之佐證資料。

114 學年度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
模組課程計畫書(A 式)

提案學校(全銜)：

模組課程計畫名稱：(限 20 字以內)

本校申請計畫案編號(A1~3)：

全 程：自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目 錄		頁次
第一部份	基本資料	
第二部分	計畫內容	
	一、模組課程計畫名稱	
	二、模組課程規劃	
	三、企業實習規劃	
	四、合作廠商挹注的資源與就業銜接及留用機制規劃	
	五、近 3 年執行人才培育相關績效	
	六、預計完成培育成果	
	七、預定實施進度及查核點	
	八、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之經驗及能力	
	九、經費需求	
	十、計畫可行性分析	
	十一、計畫申請檢核表	
	十二、聲明書	
	十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十四、附件	
	十五、附錄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領 域 別	☐ 新世代半導體 ☐ 光電 ☐ 智慧機械 ☐ 資通訊 ☐ 精準健康〔包含：醫療器材、疫苗製藥、檢驗試劑、精準健康及生技其他類（如農業生技、再生醫學等）〕 ☐ 其他： ☐ 廠務管理(工安環保及物流關貿) ☐ 新興產業(循環經濟及綠色能源等)					
延續型計畫	☐ 是，執行學年度： ，計畫名稱： ☐ 否					
申請學校名稱	(請填寫全銜)					
開設課程科系						
申請系所地址	【 ☐ ☐ ☐ 】○○○ (註：如開課系所為學校之分部/分校，請填分部/分校之所在地)					
計畫類別	「模組課程計畫」(A 式)					
計畫名稱						
合作廠商名稱	■園區廠商：***** (竹科)、***** (中科)、***** (南科) ■其他： (註：請填寫廠商全銜，園區廠商名稱須與管理局登記名稱相符)					
合作學校名稱						
申請補助主辦機關轄區	☐ 竹科管理局(台北-苗栗(含)、宜蘭) ☐ 中科管理局(苗栗以南-雲林(含)、花蓮) ☐ 南科管理局(雲林以南-屏東、台東及離島) (以學校系所所在地或合作園區事業、園區研究機構或園區創業育成中心之所在地擇一申請)					
申請金額	補助款	新臺幣○○○元		計畫總經費	新臺幣○○○元	
	配合款	新臺幣○○○元				
計畫主持人	姓名		科系所		職稱	
	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協同主持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聯絡人資料	姓名		科系所		職稱	
	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第二部份 計畫內容

一、模組課程計畫名稱：

二、模組課程規劃(含企業實習)：

(一)(園區)產業人才需求具體說明：

(二)課程及企業實習規劃重點及特色(如有輔導學生考取證照，請列出證照內容)：

(三)預定課程及課程大綱：

1、預定課程：至少規劃 2 門課程(含)以上(需為學校學分課程)，學校學分課程每學期至少開設 1 門。如以專題實作課程申請補助，則應規劃 3 門課。

註：1.課程名稱含英文者，宜加註中文。

2.預定授課師資，校外係指外校老師，業界(其他)係指非園區。

3.請依補助、不補助之順序填寫。

4.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

預定開課 學期	課程 名稱	預定授課師資 --校內、校 外、業界(園 區)、業界(其 他)	預計 選修 人數	時數			開設系 所/學制 /年級	學 分 數	必/選修 課程	是否規 劃專題 實作	是否為 補助課 程
				上 課	實 作	合 計					
114 上學期共○門課，其中○門為補助課程											
上學期		** (校內)							必修 ☐	是 ☐	是 ☐
		** (校外)							選修 ☐	否 ☐	否 ☐
上學期		** (校內)							必修 ☐	是 ☐	是 ☐
		** (校外)							選修 ☐	否 ☐	否 ☐
114 下學期共○門課，其中○門為補助課程											
下學期		** (校內)							必修 ☐	是 ☐	是 ☐
		** (校外)							選修 ☐	否 ☐	否 ☐

預定開課 學期	課程 名稱	預定授課師資 --校內、校 外、業界(園 區)、業界(其 他)	預計 選修 人數	時數			開設系 所/學制 /年級	學 分 數	必/選修 課程	是否規 劃專題 實作	是否為 補助課 程
				上 課	實 作	合 計					
下學期		** (校內) ** (校外)							必修 ☐ 選修 ☐	是 ☐ 否 ☐	是 ☐ 否 ☐
上下學期合計											

2、課程大綱

(註:請依上表課程順序填寫。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

預定 開課時間	是否為 補助課程	課程名稱	課程大綱
☐ 114 上學期 ☐ 114 下學期			1. 2. 3.
☐ 114 上學期 ☐ 114 下學期			1. 2. 3.
☐ 114 上學期 ☐ 114 下學期			1. 2. 3.
☐ 114 上學期 ☐ 114 下學期			1. 2. 3.

(四)預計專題實習/實作內容、環境及預期成效 (需明列實習內容、所需設備需求、實驗室名稱、實驗室主持人、相關費用等)

1.專題實習/實作名稱：

2.實作內容、環境及設備需求：

(1)實作內容：

(2)實作設施及設備需求：

(註: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

項目	規格	單位	數量	設備屬於自有、租用 (請詳列)

(3)專題實習/實作經費說明：

(4)專題實習/實作規劃方式：

(5)專題實習/實作成績評審制度：

(6)預期成效：

(五)參訪計畫：每學期至少 1 次。

(註:如單次參訪不同單位/廠商，地點欄請分別列出。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

學期	補助課程名稱	時間(年/月)	地點	內容	預計學習 成果
☐ 114 上學期 ☐ 114 下學期			1. 2.		
☐ 114 上學期 ☐ 114 下學期			1. 2.		
☐ 114 上學期 ☐ 114 下學期			1. 2.		

(六)整體課程成績考核方式或測量學生學習成效方式(含學習履歷)：

(七)授課師資規劃(包含業界(園區)、業界(其他)、校內及校外師資，研究或政府機構之師資等)。每 1 門補助課程之業界授課時數需達 16 小時以上(含)，其中園區事業、園區研究機構或園區創業育成中心專家授課時數須達 6 小時以上(含)。

1、業界(園區)師資授課總時數：**小時

2、業界(其他)師資授課總時數：**小時

3、校外師資授課總時數：**小時

以上業界(園區)、業界(其他)、及校外師資授課總時數合計：**小時

授課師資資料表						
說明：						
1. 同一位師資如於不同課程授課，請分開列出各課程之授課時數。						
2.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						
姓名	課程名稱	最高學歷	現職/部門	專長	授課時數	師資資格(請勾選)
						☐ 業界(園區) ☐ 校內 ☐ 業界(其他) ☐ 校外
						☐ 業界(園區) ☐ 校內 ☐ 業界(其他) ☐ 校外
						☐ 業界(園區) ☐ 校內 ☐ 業界(其他) ☐ 校外
						☐ 業界(園區) ☐ 校內 ☐ 業界(其他) ☐ 校外
						☐ 業界(園區) ☐ 校內 ☐ 業界(其他) ☐ 校外
						☐ 業界(園區) ☐ 校內 ☐ 業界(其他) ☐ 校外

(八)課程場地規劃(包含授課、參訪及實作場地資訊)：

地點	用途	來源

三、企業實習規劃：

(一)預定實習內容：每一計畫案之實習學生人數至少 6 人，每人實習時數至少 240 小時。

(註：同一實習廠商如有安排不同時間之實習生，請分開列出不同時間之實習人數；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

實習廠商	實習時間	實習/專題 製作內容	實習 學分	實習場域 (地址)	實習 人數	實習 時數
	☐ 上/下學期間 ☐ 寒/暑假 (×年×月-×年×月)					
	☐ 上/下學期間 ☐ 寒/暑假 (×年×月-×年×月)					
	☐ 上/下學期間 ☐ 寒/暑假 (×年×月-×年×月)					

備註：倘未經計畫變更同意，前往非以上場域實習者，不列入本計畫有效實習成果。

(二)實施方法：

1.實習廠商：

(註:請依上表實習規劃廠商順序填寫。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

公司名稱	產業別	隸屬園區	公司特色	選擇此家廠商原因
		☐ 竹科 ☐ 中科 ☐ 南科 ☐ 其他		
		☐ 竹科 ☐ 中科 ☐ 南科 ☐ 其他		
		☐ 竹科 ☐ 中科 ☐ 南科 ☐ 其他		

2.實習導師：

(註:請依上表實習廠商順序填寫。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

姓名	公司名稱	部門	職稱	專長	年資

3.專題製作題目規劃：

(不同實習廠商請分別填列，欄位內範例僅供參考，繳交時請刪除)

實習廠商	專題製作名稱	專題製作內容 (請詳述內容)
A○○○○○ 公司	行動多媒體平台 建置	1.雲端系統規劃 2.應用軟體開發
B○○○○○ 公司	物聯網開發與行 動裝置應用	1.手機程式開發 2.雲端程式設計與嵌入式晶片

(以上專題製作內容須契合計畫主題)

4.實習學生甄選機制：

5.相關輔導機制(行前說明會、學生實習管控、成果發表等)：

6.整體實習成果之考核方式或測量學生學習成效方式：

四、合作廠商挹注的資源與就業銜接及留用機制規劃(不同廠商請分開填列)

(一)合作廠商提供額外挹注的資源如：實習薪資、補貼餐費或交通費、補貼住宿費、就業預聘獎金等…

1.實習薪資：合作廠商是否提供額外的實習津貼。

☐ 是，金額：_____元/月

☐ 否

2.補貼餐費：是否提供餐費補貼及其額度。

☐ 是，金額：_____元/日

☐ 否

3.補貼交通費：是否提供交通費補貼及其額度。

☐ 是，金額：_____元/月

☐ 否

4.補貼住宿費：若實習地點距離學校或學生居住地較遠，是否提供住宿費補助及相關細節。

☐ 是，金額：_____元/月

☐ 否

5.就業預聘獎金：如學生在實習後被正式錄用，是否設有獎勵機制，包含獎金金額及發放條件。

☐ 是，金額：_____元

☐ 否

(二)有關就業銜接及留用機制規劃說明：

是否提供就業銜接與留用機制：

☐ 是（請填寫以下細節）

☐ 否

1.實習後錄用評估標準：實習期結束後，企業如何評估學生表現並決定是否錄用（如技能測驗、表現評估）。

2.正式錄用條件：具體的錄用條件，例如實習表現達標或通過企業內部考核、實習時數列入年資計算。

3.職涯發展支持措施：企業是否提供錄用後的在職訓練、升遷管道及長期職涯規劃支持。

(三)合作廠商提供額外挹注的資源或就業銜接及留用機制規劃佐證資料

合作廠商名稱：_____

廠商負責人或實習導師簽署：_____

日期：114 年〇〇月〇〇日

五、近 3 年執行人才培育相關績效

(一) 計畫與先前計畫之延續必要性說明(※延續型計畫填寫)：

(二) 延續型計畫執行檢討及精進(※延續型計畫填寫)：

(三) 近 3 年執行本計畫成效及差異檢討說明(※無者免填)：

學年度	計畫名稱	執行成效	差異檢討說明
		1. 2.	
		1. 2.	

(四) 114 學年度之精進作法(※無者免填)：

(五) 近 3 年執行政府人才培育相關計畫成效：

六、預計完成培育成果

編號	預計完成項目	培育成果內容
1	開設補助課程名稱	1.***** (上學期) 2.***** (下學期) (註:毋須列非補助課程)
2	培育修課學生人數	1.*****課程: 人 2.*****課程: 人
3	培育企業實習人數	1.實習生: 人, 預計每人實習時數: 小時
4	業/外師授課情形	1.業師(園區): 人, 公司名稱: , 授課時數: 小時 2.業師(其他): 人, 公司名稱: , 授課時數: 小時 3.外師: 人, 授課時數: 小時
5	企業參訪廠商名稱	1.園區: 2.其他:
6	企業實習廠商名稱	1.園區: 2.其他:
7	技術認證考照	1.證照名稱: , 人數: 人
8	校外競賽	1.競賽名稱: , 主辦單位:
9	就業輔導人數	人
10	合作廠商挹注的資源與就業銜接及留用機制	請不同合作廠商提供之挹注的資源與就業銜接及留用機制分別填列: 1.○○○○公司: 2.○○○○公司:
11	其他: 衍生成果、產學合作、專利	例如: 產學合作

- ❖ 編號 1-10 為學校必填寫之欄位, 如有其他衍生性成果請自行增加說明, 以利審查委員評估與查核; 預計完成培育成果填寫, 請依「合理性」、「適切性」及「達成率」審慎評估。
- ❖ 就業輔導定義: 係指企業實習學生之後續就業輔導與追蹤。
- ❖ 技術認證考照、校外競賽、衍生成果、產學合作等之有效培育績效, 須為本計畫符合補助對象之修課學生。

七、預定實施進度及查核點

項次	工作項目 \ 時間	114 年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15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1	師資邀聘	—				*1														
2																				
3																				
4																				
5																				
6																				
(累計)完成百分比(%)																				

※時間請以計畫實際執行之期間列出

※請加列各項工作項目之查核點說明（以*號表示）

如：

*1：114 年 2 月：師資邀聘、商談規劃，於 114 年 3 月確定完成。

八、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之經驗及能力（包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兼任助理等，學、經歷、專長、職位、教學經驗等）

(一) 計畫主持人簡歷

1. 基本資料

學研機構名稱		系所／單位	
計畫主持人			
職稱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其他：_____		
聯絡電話	(公)： (宅/手機)：	E-mail	

2. 主要學歷

學校名稱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自 / 至 /
				自 / 至 /

3. 現職及經歷

服務機構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現職：			自 / 至 /
經歷：			自 / 至 /
			自 / 至 /

4. 專長（請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學門及次領域名稱）

1.	2.	3.
4.	5.	6.

(二) 協同主持人簡歷

1. 基本資料

學研機構名稱		系所／單位	
計畫主持人			
職稱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其他：_____		
聯絡電話	(公)： (宅/手機)：	E-mail	

2.主要學歷

學校名稱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自 / 至 /
				自 / 至 /

3.現職及經歷

服務機構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現職：			自 / 至 /
經歷：			自 / 至 /
			自 / 至 /

4.專長（請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學門及次領域名稱）

1.	2.	3.
4.	5.	6.

(三)主要工作人員之經驗及能力(包含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兼任助理等，學、經歷、專長、職位、教學經驗等)

姓名	最高學歷	現職	在本計畫所擔任之職務	於本計畫中負責之工作內容	本計畫所投入之人月
合 計					

(註：計畫主持人應全程投入計畫，投入人月請填寫 14 人月。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本表不包含業師、實習導師等。)

九、經費需求

單位：元

項目	補助款	配合款(x%)	總經費	計算方式
1.人事費	請填入合計	請填入合計	請填入合計	
(1)主持人費				每個月不逾新臺幣 10,000 元整
(2)協同主持人費				每個月不逾新臺幣 5,000 元整
(3)業師指導費				每個月不逾新臺幣 8,000 元整，依企業實習導師人數及實習月數
(4)兼任助理費				依照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標準編列
2.其他費用	請填入合計	請填入合計	請填入合計	
(1)旅運費				請說明編列標準
(2)鐘點費				請說明規劃時數及單價 (請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標準編列)
(3)稿費				請說明編列標準 (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標準編列)
(4)臨時工資				時薪依各校臨時工資給付標準或以勞動部公告之每小時最低工資為標準，請說明編列標準
(5)設備使用費 (含實習設備及場地費)				請說明編列標準 (本校設備不得計費)
(6)材料費				請另列出預估明細表
(7)專題指導費				請說明編列標準
(8)審查費				請說明編列標準 (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標準編列)
(9)出席費				請說明編列標準

項目	補助款	配合款(x%)	總經費	計算方式
				(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標準編列)
(10)實習生津貼				請說明編列標準 (實習津貼給付標準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每小時最低工資且需足額支付計畫書規劃之企業實習時數的實習津貼。本計畫每位學生最低補助 192 小時以上，若申請計畫書編列之企業實習津貼低於規劃之企業實習時數則需說明未編列時數之經費支付來源。
(11)雜費				請說明編列標準
(12)行政管理費				總補助經費之 10%為上限
總計				

※校內老師不得支領下列補助款：鐘點費、稿費、專題指導費、審查費、出席費。

十、計畫可行性分析

(一)主持人整合及執行能力：

(二)學校(行政)支援能力及配合機制：

(三)外部合作單位(學校、法人等)資源投入情形及支援能力：

(四)學生專業能力養成評估基準及實務經驗提升之具體效益：

(五)就業輔導機制：

十一、計畫申請檢核表

請計畫主持人自行檢核是否符合計畫相關規定：

項目	資格及形式要件	符合規定	
		是	否
1	計畫書紙本一式 4 份、電子檔光碟片或隨身碟 1 份及申請公文。		
2	計畫主持人聲明書填寫是否完整。		
3	上、下學期至少開設 1 門補助課程 (如以專題實作課程申請補助，則應規劃 3 門課)。		
4	每一補助課程業界授課時數是否達 16 小時以上(含)，其中園區事業專家授課時數是否達 6 小時以上(含)。		
5	是否與 1 家以上(含)廠商【其中須至少與一家以上園區事業或園區創業育成中心核准進駐廠商合作至少 2 位學生】共同合作企業實習，且實習人數至少 6 人，每人至少 240 小時。		
6	每一學校之申請件數是否符合模組課程計畫 3 件為上限、企業實習計畫不限。		
7	申請補助總金額是否未超過規定上限、配合款金額是否達計畫總經費 10%		

十二、 聲明書(格式)

聲明書

茲聲明本人截至 114 年 3 月 6 日為止，就本計畫提案內容，尚未獲得政府其他機關補助 114 年度人才培育相關計畫；☐另檢附所有其他已獲得或申請中之政府其他機關 114 年度人才培育相關補助計畫(附表 A)。計畫申請書內容(紙本及電子檔)，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指個人資料或檔案者，已取得相關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本人)同意並願意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學校名稱：***大學

系所：***系所

系所主管簽章：***

本計畫申請主持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附表 A： 大學 系所/申請計畫主持人： 截至 114 年 3 月 6 日為

止，所有其他已獲得或申請中之政府其他機關 114 年度人才培育相關補助計畫表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序號	類型	計畫名稱	主持人	申請補助政府機關	備註
1	☐ 申請中 ☐ 已獲補助				1. 申請金額： 補助金額： 2. 其他：
2	☐ 申請中 ☐ 已獲補助				1. 申請金額： 補助金額： 2. 其他：
3	☐ 申請中 ☐ 已獲補助				1. 申請金額： 補助金額： 2. 其他：
4	☐ 申請中 ☐ 已獲補助				1. 申請金額： 補助金額： 2. 其他：

序號	類型	計畫名稱	主持人	申請補助政府機關	備註
5	☐ 申請中 ☐ 已獲補助				1. 申請金額： 補助金額： 2. 其他：
6	☐ 申請中 ☐ 已獲補助				1. 申請金額： 補助金額： 2. 其他：
7	☐ 申請中 ☐ 已獲補助				1. 申請金額： 補助金額： 2. 其他：
8	☐ 申請中 ☐ 已獲補助				1. 申請金額： 補助金額： 2. 其他：

十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 無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情事

☐ 有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情事，續填下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代表人或負責人：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園區管理局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十四、附件

附件一 計畫書附件-合作廠商基本資料表

114 學年度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 合作廠商基本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領域別	☐ 積體電路 ☐ 電腦及週邊 ☐ AI ☐ 通訊 ☐ 光電 ☐ 精密機械 ☐ 生物科技 ☐ 數位內容 ☐ 其他(____)
屬性	園區廠商： ☐ 竹科 ☐ 中科 ☐ 南科 ☐ 其他：_____		
負責人		職稱	
公司地址		公司網址	
公司產品			
員工人數	☐ 10 人（含）以下 ☐ 11-20 人 ☐ 21-50 人 ☐ 51-100 人 ☐ 101-300 人 ☐ 300-500 人 ☐ 501-1000 人 ☐ 1001-2000 人 ☐ 2001-3000 人 ☐ 3001 人以上		
聯絡人		部門/職稱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二、參與課程

合作學校/系所	
模組課程計畫名稱	
授課課程	
本次參與項目	☐ 提供業界師資 ☐ 提供實習機會 ☐ 提供實習設備* ☐ 提供專題題目 ☐ 提供參訪機會 ☐ 提供就業機會 ☐ 其他_____
是否願意將貴公司參與本計畫之合作模式公布於本計畫相關網頁上？	☐ 是 ☐ 否 ☐ 其他說明_____
備註	*如有提供實習設備，請說明設備名稱、數量、設備連絡人等

附件二 計畫書附件-合作學校基本資料表

114 學年度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
合作學校基本資料表

培 育 學 校	
模組課程計畫名稱	
參 與 課 程	

合作學校名稱			
系 所 名 稱			
本次參與項目	☐ 提供師資 ☐ 提供實習設備 ☐ 提供專題題目 ☐ 提供參訪機會 ☐ 其他_____		
提供師資或專題內容			
使用實驗室			
可提供設備項目、 數量、規格			
同時可容納人數			
聯絡人		部門/職稱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備註			

附件三 計畫書附件-授課師資資料表

114 學年度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
授課師資資料表（含本校、校外老師）

個人資料			
姓 名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O)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		
學經歷			
最高學歷	☐ 博士 ☐ 碩士 ☐ 學士 ☐ 其他_____		
	學校名稱： 科 系：		
重要經歷	任職公司/單位	擔任職務	年資
			年
			年
目前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 學界 ☐ 業界 ☐ 研究機構 ☐ 政府單位 ☐ 其他(請註明：_____)			
如服務單位為業界，請續填本欄：			
服務單位為： 園區廠商： ☐ 竹科 ☐ 中科 ☐ 南科 ☐ 其他：_____			
服務公司/ 學校名稱		服務部門/科系 與職稱	部門/科系： 職稱：
公司/學校 地址	□□□		
公司人數 (學校教師免 填)	☐ 10 人 (含) 以下 ☐ 11-20 人 ☐ 21-50 人 ☐ 51-100 人 ☐ 101-300 人 ☐ 300-500 人 ☐ 501-1000 人 ☐ 1001-2000 人 ☐ 2001-3000 人 ☐ 3001 人以上		
本次授課課名(須與預定課程名稱相符)			時數

曾講授課程	邀請授課之單位
專業領域與技術/證照	

附件四

計畫書附件-教材資料表

114 學年度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
教材資料表

培 育 學 校		開 課 系 所	
模 組 課 程 計 畫 名 稱		課 程 名 稱	
上 課 時 間	xxx 學年 xx 學期	授 課 老 師	
師 資 來 源	☐ 校內 ☐ 校外	職 稱	
上 課 地 點		授 課 時 數	
教 材 來 源	☐ 購買教科書(書名: _____ 作者: _____) ☐ 自編講義		
課 程 大 綱/ 專 題 實 作			

※ 填寫要點說明

- 1、每一課程校內授課師資代表填寫一份即可。
- 2、每一位校外師資都必須提供一份。

附件五 計畫書附件-實習廠商基本資料表

114 學年度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
實習廠商基本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領域別	☐ 積體電路 ☐ 電腦及週邊 ☐ AI ☐ 通訊 ☐ 光電 ☐ 精密機械 ☐ 生物科技 ☐ 數位內容 ☐ 其他(____)
屬性	園區廠商： ☐ 竹科 ☐ 中科 ☐ 南科 ☐ 其他：_____		
負責人		職稱	
公司地址		公司網址	
公司產品			
員工人數	☐ 10 人(含)以下 ☐ 11-20 人 ☐ 21-50 人 ☐ 51-100 人 ☐ 101-300 人 ☐ 300-500 人 ☐ 501-1000 人 ☐ 1001-2000 人 ☐ 2001-3000 人 ☐ 3001 人以上		
聯絡人		部門/職稱	
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二、參與企業實習課程

專題名稱	
提供實習人數及時數	實習人數：_____人；實習時數：_____小時
投入資源	☐ 實習設備 ☐ 實習津貼 ☐ 勞健保 ☐ 免費食宿 ☐ 就業機會 ☐ 其他_____
是否願意將貴公司參與本計畫之合作模式公布於本計畫相關網頁上？	☐ 是 ☐ 否 ☐ 其他說明_____
備註	

附件六 計畫書附件-實習導師資料表

114 學年度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
實習導師資料表

個人資料			
姓 名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O)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		
學經歷			
最高學歷	☐ 博士 ☐ 碩士 ☐ 學士 ☐ 其他_____		
	學校名稱：_____ 科 系：_____		
重要經歷	任職公司/單位	擔任職務	年資
			年
			年
目前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為：園區廠商： ☐ 竹科 ☐ 中科 ☐ 南科 ☐ 其他：_____			
公司名稱		服務部門 與職稱	部門： 職稱：
公司地址	□□□		
公司人數	☐ 10 人（含）以下 ☐ 11-20 人 ☐ 21-50 人 ☐ 51-100 人 ☐ 101-300 人 ☐ 300-500 人 ☐ 501-1000 人 ☐ 1001-2000 人 ☐ 2001-3000 人 ☐ 3001 人以上		
本次指導之實習計畫名稱		人數	時數
專業領域與技術/證照			

十五、附錄(佐證資料等)

請自行檢附與計畫書有關之佐證資料。

114 學年度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

培育學校申請作業說明

壹、計畫背景：

為鼓勵園區廠商永續創新研發，協助高科技專業人才養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共同訂定「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作業規範」，自 94 年起辦理「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鼓勵園區周邊大專校院開辦與高科技產業接軌之專業相關模組課程，配合園區廠商人才需求，進行專業課程規劃與企業實習，提升準畢業生專業技能，調和理論教學與實務經驗，藉以縮短科技產業人才學用落差，建立有效之園區廠商產學媒合機制，彌補園區高科技專業人才需求缺口。

◎主辦機關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計畫辦公室

博大股份有限公司。

◎培育學校

係指獲得「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補助之國內公、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所屬系所。

◎園區事業：

指科學事業與經核准在園區內設立以提供科學事業營運、管理或技術服務之事業。

貳、申請內容：

一、申請機構：國內公、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所屬系所。

二、申請原則：

- (一) 受補助之計畫不得同時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
- (二) 以兼顧園區事業需求及學生能力提升之實習、專題實作、成果發表安排為優先。
- (三) 以培育學生畢業後即可投入職場為優先。
- (四) 以園區事業人力需求規劃課程，採人才培育合作專班模式為優先。
- (五) 以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為優先。
- (六) 以提供學生實習學分為優先。
- (七) 申請計畫所提送之規格內容業經審查作業核定補助後，簽約計畫書執行內容不得低於原提「計畫申請書」所承諾之規格條件。
- (八) 受補助計畫合作廠商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倘有違反該規定者，與該企業合作所衍生之相關費用(不含實習生津貼)將不予以認列。

三、總補助經費：新臺幣 2,740 萬元(實際補助經費以最後核定金額為主)。

四、補助選課對象：以大學大三、大四、研究生(含碩博士生)，五專之四、五年級，二專之一、二年級，二技之一、二年級，四技之三、四年級以上學生為補助範圍。(產業碩士專班學生、進修部學生除外)。

五、補助企業實習對象：本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學生。

六、執行期間：114 學年度 (114.07.01-115.08.31)。

七、申請時得選擇「模組課程(含課程及企業實習)計畫」(A 式)或「企業實習計畫」(B 式)擇一提出申請。

八、申請「模組課程(含課程及企業實習)計畫」(A 式)者：

(一)課程規劃：

- 1. 課程規劃需訂出整體學習目標，以提昇學生專業品質、精進實

務技能、獲得適當實習場所，進而能直接為業界所用為規劃指標。

2. 以業界人才需求與學校供給之知行差距（knowing-doing gap）作為課程加強重點。
3. 課程內容可搭配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加強其專業領域的實作能力，並落實專業技能訓練。
4. 課程規劃以科學園區產業、未來前瞻性產業及政府產業發展政策相關技術為主，包含：新世代半導體、光電、智慧機械、資通訊、精準健康(含醫療器材、疫苗製藥、檢驗試劑、精準健康及生技其他類（如農業生技、再生醫學等）與其他園區事業發展之相關範疇：1.廠務管理(工安環保及物流關貿)、2.新興產業(循環經濟及綠色能源等)。
5. 主持人須與 1 家(含)以上園區事業、園區研究機構或園區創業育成中心作規劃授課內容，並應加強產學授課師資間之協調與接軌。
6. 至少規劃 2 門課程(含)以上(需為學校學分課程)，學校學分課程每學期至少開設 1 門。如以專題實作課程申請補助，則應規劃 3 門課；例：申請 1 門專題實作課程，則應搭配 2 門(含)以上非專題實作課程，或申請 2 門專題實作課程應搭配 1 門非專題實作課程。
7. 所研提之課程內容須包含：
 - (1) 業界師資之引進：業界師資須包含園區事業、園區研究機構或園區創業育成中心之業界專家，每 1 門補助課程業界專家授課時數須達 16 小時(含)以上，且其中園區事業、園區研究機構或園區創業育成中心專家授課時數須達 6 小時(含)以上。
 - (2) 校外實作或參訪規劃：運用企業、財團法人、外校之資源(如設備、實驗室等)或專業展覽等安排實作/參訪，且對學生就業能力提升有直接助益。
 - (3) 專題實作：含業界專家指導或業界提供專題，期末邀外部專家審查。
 - (4) 成果發表：學生實作或實習成果發表。
 - (5) 產生具體培育成果：請自行擬定培育成果驗收指標及實習成

果指標(如開設課程數、修課人數、園區事業、園區研究機構或園區創業育成中心合作家數、企業實習目標等)。

8. 業界師資之資格：

(1) 擔任公司主管，或博士具 1 年以上工作經驗，或碩士具 3 年以上工作經驗，或學士具 5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2) 如有特例需加註邀請原因之詳細說明，以利審查。

9. 每 1 門申請補助課程之教材應含教科書(專題實作、企業實習學生課程除外)及業界專家提供的教材或講義等。

(二)企業實習規劃：

1. 以園區事業需求為導向，須與 1 家(含)以上之園區事業或園區創業育成中心核准進駐廠商合作至少 2 位學生實習作業(合作家數得依計畫性質彈性調整)，並由廠商提供企業實習機會，選派學生赴合作廠商之指定場所實地實習，以業師及主持人共同指導及考核學生實習專題，提升學生實務技能為主。

2. 實習專題題目得與合作廠商共同規劃，內容規劃應強調動手做精神，提升學生就業力為目標。

3. 參加企業實習之學生須為本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學生，每人實習時數至少 240 小時，模組課程之實習學生，每人至少須選修計畫內 1 門受補助課程或相關課程。每一計畫案之實習學生人數至少 6 人。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學生，不得列為企業實習補助對象，企業實習之學生未達 6 人將依實際人數比例酌減補助金額(企業實習學生課程不受選修課程限制)。

4. 應須編列學生企業實習津貼，實習津貼給付標準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每小時最低工資且需足額支付計畫書規劃之企業實習時數的實習津貼。本計畫每位學生最低補助 192 小時以上，若申請計畫書編列之企業實習津貼低於規劃之企業實習時數則需說明未編列時數之經費支付來源。

5. 實習時間可配合合作廠商之需求訂定，於計畫結束前之學期間、寒假或暑假執行完畢。實習作業培育學校須為實習學生加保 200 萬元以上之保險(限定「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或「個人傷害險」)，以保障學生實習安全。

6. 應研擬相關實習規範，由合作廠商、學生及培育學校共同簽訂

遵守，實習規範內容包括學生實習安全須知及營業秘密保密、廠商需配合之權利義務及學校需協助督導事項等，以確保學生在實習品質及安全上能獲得充份保障。

7. 學生應於實習結束撰擬實習心得報告，經主持人及業師共同審核並合格者，得由學校頒發學生企業實習證書。

九、申請「企業實習計畫」(B 式)者：

- (一)以園區事業需求為導向，須與 1 家(含)以上之園區事業或園區創業育成中心核准進駐廠商合作至少 2 位學生實習作業(合作家數得依計畫性質彈性調整)，由廠商提供企業實習機會，選派學生赴合作廠商實地實習，以業師及主持人共同指導及考核學生實習專題，提升學生實務技能為主。
- (二)實習專題題目得與合作廠商共同規劃，內容規劃應強調動手做精神，提升學生就業力為目標。
- (三)參加企業實習之學生，每人實習時數至少 240 小時，實習學生人數至少 6 人。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學生，不得列為企業實習補助對象，不符規定之人數將依比例酌減補助金額。
- (四)實習時間執行方式：114 年計畫執行期間，企業實習學生每人實習時數至少 120 小時，合計需達至少 480 小時；另依合約書約定尚未完成實習人員之企業實習應於 115 年計畫執行期間(8 月 31 日前)完成。
- (五)應須編列學生企業實習津貼，實習津貼給付標準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每小時最低工資且需足額支付計畫書規劃之企業實習時數的實習津貼。本計畫每位學生最低補助 192 小時以上，若申請計畫書編列之企業實習津貼低於規劃之企業實習時數則需說明未編列時數之經費支付來源。
- (六)實習時間可配合合作廠商之需求訂定，於計畫結束前之學期間、寒假或暑假執行完畢。實習作業培育學校須為實習學生加保 200 萬元以上之保險(限定「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或「個人傷害險」)，以保障學生實習安全。
- (七)應研擬相關實習規範，由合作廠商、學生及培育學校共同簽訂遵守，實習規範內容包括學生實習安全須知及營業秘密保密、廠商需配合之權利義務及學校需協助督導事項等，以確保學生

在實習品質及安全上能獲得充份保障。

(八) 學生應於實習結束撰擬實習心得報告，經主持人及業師共同審核並合格者，得由學校頒發學生企業實習證書。

十、 於計畫提案時得檢附學校與合作業界(業師)共同規劃課程之證明文件，以期課程內容能符合園區事業之需求(本文件將作為評選之參考)。

十一、 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書內研擬對即將畢業之學生進行就業輔導與措施(將作為評選之參考)，其輔導內容包括職涯講座、履歷撰寫、就業媒合等模式，以協助學生畢業後能立即就業之目標。

十二、 每校申請件數以「模組課程(含課程及企業實習)計畫」(A 式)3 件為上限、「企業實習計畫」(B 式)不限件數。

十三、 選修人數：

(一) 模組課程計畫內補助課程之有效選修人數(指符合經費補助對象)平均須達 20 人次(含)以上，單門補助課程之有效選修人數至少 15 人次；如限定以研究生為選修對象之模組課程，則每 1 門補助課程之選修人數至少 10 人次。

(二) 企業實習計畫之實習人數至少 6 人且須為本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學生，惟申請模組課程須選修計畫內至少 1 門受補助課程或已選修相關課程者(未達 6 人將依實際人數比例酌減補助金額)。

十四、 申請方式及收件期限：

(一) 應備文件：

1. 計畫書紙本一式 4 份
2. 電子檔光碟或隨身碟 1 份
3. 申請公文(受文者：博大股份有限公司)

(二) 收件期限：

1. 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3 月 6 日(星期四)止(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 送達地址：300091 新竹市東區新安路 2 號

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辦公室(博大公司) 收

十五、計畫聯絡人：

詹先生 電話：03-577-3311 分機：2138

李小姐 電話：03-577-3311 分機：2133

參、評審作業：

一、評選方式：

(一) 審查委員依審查標準就計畫書內容進行書面審查及評分。

(二) 召開審核會議，審查委員依領域、名次、補助經費額度進行排序選出模組課程或企業實習計畫之推薦名單、候補名單以及核定補助金額。

二、評選結果公告：評審結果以主辦機關核定公告內容為準，預計於114年5月20日前公告。

三、評選重點：

(一) 模組課程：

評審項目	評審重點	權重
一、主持人計畫規劃執行能力	1. 主持人之理論實務整合規劃能力及相關產學合作經驗。 2. 企業師資組合(學校群、企業群支援)。 3. 近3年執行人才培育相關實績。	15%
二、計畫內容之適合性及實務性	1. 是否符合園區事業發展與用人需求(述明業界群之需求)。 2. 以職務為導向之培育內容完備性及實務性(含實習前置準備充分性)。 3. 實習、專題實作、成果評量之規劃。	20%
三、校內及外部資源之適合性	1. 與園區事業合作之多元與整合性(業師、實作設備、專題實作、參訪機會、企業實習整合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等)。 2. 校內、業界老師專長經驗之多元及互補性(授課、實習、專題等)。	10%
四、企業實習規劃之實用性	1. 企業實習環境調查與實習模式規劃。 2. 企業實習對學生實務經驗提升之具體效益。 3. 企業提供資源之關連性及實務性(儀器設備操作、人員指導、訓練計畫)。 ※若企業實習規劃與園區事業或園區創業育成中心核准進駐廠商合作至少3位(含)以上之計畫，考量鏈結情形酌加1-3分。	20%

評審項目	評審重點	權重
五、合作廠商挹注的資源與配合機制	1. 合作廠商提供額外實習薪資、補貼餐費或交通費、補貼住宿費、就業預聘獎金等資源。 2. 有關就業銜接及留用機制規劃。	10%
六、具體培育成效	1. 預期質量培育成效合理性。 2. 整體培育成效之宣導規劃。 3. 就業輔導與措施之有效性。	15%
七、經費配置之合理性	1. 各項費用編列之合理性。 2. 外部資源占經費比例。 3. 學校配合款比例(需 $\geq 10\%$)。	10%

(二) 企業實習計畫：

評審項目	評審重點	權重
一、主持人計畫規劃及協調能力	1. 主持人之企業實習規劃經驗及相關產學合作經驗。 2. 企業實習環境調查與實習模式規劃之適合性。 3. 近3年執行人才培育相關實績。	15%
二、計畫內容之完整性及銜接性	1. 是否符合園區事業發展與用人需求(述明業界群之需求)。 2. 計畫內容完備性(含實習前置準備充分性)。 3. 實習成果評量之規劃。	25%
三、企業實習規劃之實用性	1. 本校或本系所與園區事業合作之多元性。 2. 遴選適格企業實習學生機制及輔導實習生措施。 3. 企業實習對學生實務經驗提升之具體效益。 4. 企業提供資源之關連性及實用性(產學合作計畫、儀器設備操作、人員指導、訓練計畫、評量)。 ※若企業實習規劃與園區事業或園區創業育成中心核准進駐廠商合作至少3位(含)以上之計畫，考量鏈結情形酌加1-3分。	20%
四、合作廠商挹注的資源與配合機制	1. 合作廠商提供額外實習薪資、補貼餐費或交通費、補貼住宿費、就業預聘獎金等資源。 2. 有關就業銜接及留用機制規劃。	10%

評審項目	評審重點	權重
五、具體培育成效	1. 預期質量培育成效之合理性。 2. 企業實習成效宣導規劃。 3. 就業輔導與措施之有效性。	20%
六、經費配置之合理性	1. 各項費用編列之合理性。 2. 學校配合款比例(需 $\geq 10\%$)。	10%

肆、經費補助作業：

一、經費補助項目：

(一)補助經費上限：「模組課程(含課程及企業實習)計畫」(A式)補助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120 萬元；「企業實習計畫」(B式)補助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50 萬元。

(二)每一補助申請案須編列學校配合款應達計畫總經費(補助款加配合款)10%(含)以上，且原申請總經費之配合款金額，依補助款刪減比例等比例刪減，惟至少應達計畫總經費 10%(含)以上，配合款係指學校自有款項或合作廠商所提供之可量化資源；惟人事費、鐘點費與行政管理費不可編列配合款。

(三)模組課程專案：

1. 人事費：

- (1) 主持人：主持人每月上限 10,000 元。
- (2) 協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每月上限 5,000 元。
- (3) 業師指導費：業師指導實習生費用，每月上限 8,000 元。
- (4) 兼任助理：依國科會規範編列。

2. 其他費用：

(1) 旅運費：

■交通費：核實報支。

■住宿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助理，2,000 元/日，核實報支。

■雜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助理，400 元/日。

- (2) 鐘點費：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標準編列。
- (3) 稿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標準編列。
- (4) 臨時工資：時薪依各校臨時工資給付標準或以勞動部公告之

每小時最低工資為標準。

(5) 設備使用費(含實習設備及場地費，本校設備不得計費)。

(6) 材料費

(7) 專題指導費：外部專家學者始得報支(本校老師不得支領)。

(8) 審查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標準編列。

(9) 出席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標準編列。

(10) 實習生津貼：給付標準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每小時最低工資，每位學生最低補助 192 小時以上，若申請計畫書編列之企業實習學生津貼低於規劃之企業實習時數則需說明未編列時數之經費支付來源。

(11) 雜費(含保險費、會場佈置費、認證考試補貼費、印刷、影印、文具、郵資、餐點費等)。

(12) 行政管理費：以總補助經費之 10% 為上限。

二、 簽約及撥款：

計畫經核定補助後須依據審查意見進行修正，並請該領域主審委員協助審查，倘若於此期間需進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計畫名稱等重大變更，須經該領域主審委員與主辦單位同意後，據以辦理簽約手續，由培育學校與所屬管理局分別簽署契約，另完成簽約作業後辦理撥款事宜。

(一) 「模組課程(含課程及企業實習) 計畫」(A 式)契約：

1. 第一期款：簽約後檢附收據函送所簽約之所屬管理局，請領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四十。
2. 第二期款：115 年 2 月 25 日前，檢附上學期已開設課程加退選後之修課學生名單、期中報告及收據等，請領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四十。
3. 第三期款：115 年 9 月 4 日前，檢附經費收支報告表(含配合款)、支用明細表等文件及收據、下學期已開設課程加退選後之修課學生名單、期末報告等，請領補助款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二)「企業實習計畫」(B 式)契約：

1. 第一期款：簽約後檢附收據函送所簽約之所屬管理局，請領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四十。
2. 第二期款：115 年 2 月 25 日前，檢送企業實習學生名單及收據等，請領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六十。但結案如有人數不足之情事，將依本契約規定辦理。

三、經費結報：

(一) 結報時間：共需辦理 2 次經費結報，於當年會計年度終了前及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依規定期限(分別為 114 年 12 月與 115 年 9 月)。

(二) 結報限制：第 1 次結報金額應達總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四十，超支部份無法認列且無法列入下年度結報數；如結報金額不足百分之四十應依規定繳回；另第 2 次結報，僅能報支隔年 115 年度契約期間所發生之單據。

四、本說明未盡事宜，應依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作業規範、契約書及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114 學年度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

各園區所屬學校分配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負責學校有：宜蘭、台北-

苗栗（含）

區域劃分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竹科	一般體系	國立政治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國立臺北大學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國立宜蘭大學
		國立聯合大學
		國立體育大學
		天主教輔仁大學
		東吳大學
		中原大學
		淡江大學
		中國文化大學
		長庚大學
		元智大學
		中華大學
		華梵大學
		世新大學
		銘傳大學
		實踐大學
		真理大學
		大同大學
		臺北醫學大學
		玄奘大學
		開南大學
		佛光大學
		臺北市立大學

	馬偕醫學院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一般體系合計	33
技職體系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龍華科技大學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明志科技大學 聖約翰科技大學 中國科技大學 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景文科技大學 東南科技大學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 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黎明技術學院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 臺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臺北海洋科技大學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
技職體系合計	37
師範體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師範體系合計	2
竹科合計	7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負責學校有：苗栗以南-雲林(含)、花蓮

區域劃分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中科	一般體系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東華大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東海大學 逢甲大學 靜宜大學 大葉大學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中山醫學大學 中國醫藥大學 亞洲大學
	一般體系合計	12
	技職體系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朝陽科技大學 弘光科技大學 建國科技大學 嶺東科技大學 中臺科技大學 南開科技大學 僑光科技大學 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技職體系合計	14
師範體系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師範體系合計	2
中科合計	28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負責學校有：雲林以南-屏東、台東、離島

區域劃分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南科	一般體系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正大學 國立嘉義大學 國立高雄大學 國立臺東大學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國立臺南大學 國立屏東大學 國立金門大學 義守大學 高雄醫學大學 南華大學 長榮大學 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一般體系合計	15
	技職體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崑山科技大學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樹德科技大學 輔英科技大學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高苑科技大學
	大仁科技大學
	臺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臺南應用科技大學
	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吳鳳科技大學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和春技術學院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技職體系合計	26
師範體系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師範體系合計	1
南科合計	42
總計	14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作業規範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1 年 8 月 23 日科會產字第 1110054054B 號函修正

-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大專院校與科學園區之園區事業從事人才培育工作，促進產學合作，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本計畫之主管機關為本會，執行機關為各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各管理局）。
- 三、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各管理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四、補助對象：國內公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其申請之學年度未獲政府其他人才培育補助方案者，為優先補助對象。
- 五、補助選課對象：以大學三、四年級、研究生（含碩、博士生）、五專之四、五年級、二專之一、二年級、二技之一、二年級、四技之三、四年級以上學生。
- 六、執行期程：以獲核定補助計畫之期程為計畫執行期程。
- 七、補助課程規劃內容：
 - （一）課程規劃需非學校既有課程之內容，且以提升學生專業品質、精進實務技能，進而能直接為業界所用為規劃目標。
 - （二）以業界人才需求與學校供給之知行差距作為課程加強重點。
 - （三）課程規劃範圍以科學園區產業及未來前瞻性產業內相關技術為原則，每一補助申請案須與一家以上園區事業合作規劃授課內容。
 - （四）補助申請案類別為模組課程（需至少涵蓋二門學校學分課程及企業實習課程），或為企業實習課程。上述企業實習課程，至少二百四十小時實習時數。
 - （五）申請案為企業實習課程者，須至少與一家以上園區事業合作。
 - （六）補助申請案除校內師資之外，必須包括業界師資之引進、實習課程規劃（如使用企業設備或外校教育部各資源中心實習設備等）、專題實作等。
- 八、為順利推動本計畫，本計畫得邀請國內各領域之專家學者，提供本計畫領域課程之前瞻規劃、諮詢與指導。
- 九、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補助對象應依規定之計畫書格式研提計畫書，

於規定時限內送交各管理局指定窗口安排審查作業。

十、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一) 審查會議：各管理局為辦理補助案申請書之審查作業，依案件個數及領域別，遴選各領域別專長之審查委員，召開審查會議。
- (二) 審查方式：審查委員依計畫書審查項目及權重，依名次、領域排序。
- (三) 審查期程：自申請案截止收件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

十一、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 (一) 撥款程序：
 - 1. 第一期款：由獲補助對象依契約向各管理局請領。
 - 2. 第二、三期款：獲補助對象依契約規定檢附相關資料送各管理局審查，於審查通過後依契約辦理撥款。
- (二) 核銷方式：
 - 1. 獲補助對象，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檢具成果報告、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獲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以及各項支出憑證，辦理核銷結報。
 - 2. 獲補助對象，經各管理局同意並通知審計機關者，所執行補助經費之原始憑證，得辦理就地查核。審計機關或各管理局並得隨時派員查核。
 - 3. 獲補助對象，所執行補助經費之支用及憑證保存管理，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會計法等規定處理並妥適保存。
- (三) 獲補助對象，計畫執行完成後經費有結餘者，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十二、補助額度及項目：

- (一) 每一補助申請案如為模組課程，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如為企業實習課程，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五十萬元。
- (二) 每一補助申請案須編列學校配合款，其配合款至少為「申請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十（配合款係指學校自有款項或合作廠商所提供之可量化資源）。

(三) 經費補助項目如下

1. 人事費用：

(1) 主持人費：主持人費每月不逾新臺幣一萬元，協同主持人費每月不逾新臺幣五千元。

(2) 兼任助理：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編列。

2. 其他費用：補助計畫申請案得編列項目與經費之上限，參照本計畫「經費核銷手冊」辦理。

十三、督導及考核：

(一) 各管理局得於計畫執行期間，採預告或不預告方式赴獲補助學校或實習場所查核學生上課、教師授課情形、企業實習狀況、經費使用狀況、執行過程等。

(二) 各管理局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獲補助學校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學校系（所）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十四、各管理局得就本計畫成立計畫專案辦公室，負責推動計畫之各項行政、審查、期中訪視、成果驗收、經費控管，以及建立與獲補助學校溝通並收受案件之平臺。